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4067766号“玉乃光”商标 撤销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2015]第0000059474号

申请人(原撤销申请人): 上海华湘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中港广告(上海)有限公司闸北分公司
被申请人(原撤销被申请人): 冯倩敏440105680208062
委托代理人: 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因第4067766号“玉乃光”商标(以下称复审商标)撤销一案,不服商标局撤201300010号决定,于2014年05月21日向我委申请复审。我委依法受理后,依照《商标评审规则》第六条的规定,组成合议组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商标局决定认为,冯倩敏提供其在2010年1月4日至2013年1月3日(以下称规定期限)期间于清酒、烧酒商品上的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有效,复审商标不予撤销。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复审商标系对申请人在先使用的“玉乃光”商标的抢注,且被申请人同时还抢注了其他商标,其恶意明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申请人从未见到复审商标在酒市场上正常使用,且未见到被申请人交到商标局的使用证据,不能证明复审商标使用,因此,申请人请求撤销复审商标的注册。

被申请人答辩的主要理由：被申请人一直将复审商标用于清酒、烧酒商品上，不仅标识于商品的外包装箱上，同时标识于酒瓶的标签、瓶盖上，不存在三年停止使用的情形。因此，被申请人请求维持复审商标的注册。

被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被申请人在答辩中表示以下证据系其在商标局阶段所提交证据原件的复印件）

- 1、广州市越秀区金菊食品贸易部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及法人营业执照；
- 2、被申请人与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日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
- 3、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资质证明及产品生产许可证；
- 4、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与丹阳盛宏包装有限公司签订标有“玉乃光”商标的包装纸箱的购销合同；
- 5、“玉乃光”商标清酒包装瓶身及瓶盖照片；
- 6、被申请人于2011年5月5日向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订购清酒的订货单；
- 7、被申请人完成付款的银行回单；
- 8、被申请人于2011年7月、8月的部分送货单等。

我委将被申请人的的答辩理由及使用证据交换至申请人，申请人对此提出以下质证意见：

被申请人注册复审商标的设计创意抄袭申请人，并侵犯申请人著作权。其提交的使用证据皆涉嫌抄袭申请人已使用商标，因此，申请人坚持认为复审商标应当被撤销。

申请人提交其使用“玉乃光”商标的照片复印件以及被申请人注册的其他商标信息等。

经审理查明：复审商标由被申请人于2004年5月17日提出注册申请，

2006年6月7日获得注册，核定使用在第33类“烧酒；鸡尾酒；果酒(含酒精)；日本米酒；酒(饮料)；白兰地；米酒；清酒；料酒；汽酒”商品上。经续展，该商标有效期至2016年6月6日。

以上事实由商标档案在案予以佐证。

本案中，复审商标获准注册日期早于2014年5月1日，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实体问题应适用修改前的《商标法》。本案的相关程序问题仍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

根据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本案的焦点问题为：复审商标在规定的2010年1月4日至2013年1月3日内在核定使用的商品上是否进行了《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

我委认为，所谓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就本案而言，被申请人提交证据4、5能够证明复审商标用于其指定使用清酒商品的外包装上；证据2、6可以证明被申请人委托丹阳颐和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加工冠以复审商标的清酒商品，并于规定期限内向前述公司订购该商品，且结合证据8的部分送货单据皆可以证明复审商标在规定期限内清酒商品上进行了实际商业使用，因此，复审商标在与之类似的全部指定商品上继续有效。此外，关于申请人主张复审商标系对其在先使用商标的恶意抢注从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的理由并非本案审理范围，我委不予置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我委决定如下：

复审商标予以维持。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

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李盛楠
韩蓄
李钊

